

关于征求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 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的公告

2021年5月24日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汕交〔2021〕110号），实施有效期3年，至2024年5月23日结束。为持续做好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工作，我局结合近年来考核工作实践和公交行业发展新形势、新要求，草拟了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如对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我局反映。单位反映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意见请用真实姓名，并告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李东明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25231，邮箱swsjtysj@163.com；寄（送）地址：汕尾市城区城苑街市交通运输局二楼运输管理科。

- 附件: 1. 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(修订)
(征求意见稿)
2. 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主要内容
3. 修订前后各指标分值对比表
4. 关于印发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(汕交〔2021〕110号)
5. 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
(2021年修订)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0月17日